

集体主义的嬗变与重构

耿步健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本著作系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
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 12YJA710024)
由南京财经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集体主义的嬗变与重构

耿步健 著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总号

书号

B822
6

1-2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291071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体主义的嬗变与重构 / 耿步健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305 - 10840 - 2

I. ①集… II. ①耿… III. ①集体主义—研究—IV.
①B8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55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集体主义的嬗变与重构
著 者 耿步健
责任编辑 孟庆生 吴 华 编辑热线 025 - 83686722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85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0840 - 2
定 价 28.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本来应该是一个很好的名词，它以促进、维护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核心内容，是属于每个人的集体主义，而不是属于少数个人的集体主义，更不是属于本质上是封建整体主义的所谓抽象集体主义。但事实上，传统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给人的感觉恰恰是：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将自身在不知不觉中混同于封建整体主义，竭力维护和发展所谓的抽象集体利益，轻视、忽视乃至否定具体的个人利益，对于争取个人权益的个人动不动就冠以个人主义的帽子，以不讲所谓的集体主义而予以打压，从而在社会实践中完全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真实集体”的思想。之所以会这样，原因在于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真实含义和要求没有能得到很好的诠释和解读，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所倡导的“社会本位”往往被视为与“个人”相对立的。^①

当然也应该看到，传统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过于重视维护和发展集体利益，忽视、轻视或否定个人利益和个性自由，有其重要

①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应该是由所有具体的、有血有肉、有生命的个人所组成的具体共同体，而不是凌驾于个人之上并与个人相对立的抽象共同体，因而所谓的“社会本位”更为准确的意思应该是“所有个人本位”，即应该以维护、发展所有个人利益及其共同利益为本位。





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原因。从经济上讲,我们党经过 1953 至 1956 年的三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按照苏联模式在全国建立起高度集中的“一大二公”的计划经济体制,使得传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从属于大大小小的直接代表社会主义国家利益(即集体利益)的单位,个人没有任何的生产资料,单位成了每个人通过劳动取得生活资料的唯一依靠,他人任何不讲集体利益的行为都有可能构成对自身潜在利益的侵犯,因而维护集体利益、否定个人利益也就成为每个人借助集体利益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自觉追求;从政治和文化上讲,为了维护有利于满足每个人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集体利益,就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治管理体制和文化运行机制,即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和倡导集体主义精神的文化体制,使得集体主义最终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唯一正确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原则。

由于我国改革开放之前,为了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相适应,传统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表现在道德原则上不断从最初的“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反对不关心群体痛痒的官僚主义”^①、“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②的社会主义精神,转变为“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高于一切”,要求人们要重视崇高理想的追求和轻视物质生活的享受,并以此作为衡量一个人思想道德觉悟及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凡讲集体利益的就是道德的,凡讲个人利益的就是不道德的;凡不讲个人利益的就是道德的,凡不讲集体利益的就是不道德的。“大公无私、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道德成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最基本的内容,为了集体利益可以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乃至生命,成为党和政府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代所宣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726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 450 页。



传的公民理想的道德人格追求,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雷锋等正是那个时代集体主义精神理想的人格化身。

但毕竟“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原则,严重挫伤了一部分有能力改变自己生活质量的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得社会主义社会越来越缺乏生机和活力,越来越陷入贫穷和落后。而就在这样的情况下,“越穷越革命、越穷越光荣”成为当时麻醉人们精神意志的口号,结果让人们越来越“感到超越现实生活水平的理想的集体主义道德在现实中遭遇的尴尬”^②,使得一部分想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过上富裕生活的人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念发生怀疑。当然,不可否认的是:“也有一些喜欢安于现状、不思改变、穷日子穷过的人,仍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念充满青睐之情,没有意识到一个国家的贫困有可能带来的最为严重的后果——落后就要挨打和遭人欺负!”^③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只有科学发展才能建立起真正的有利于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主义。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我们党明确提出将党的中心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并由此拉开了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开放的序幕。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国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彻底终结了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时代,我国社会正式迈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代。这样的转变给集体主义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原则带来了严重的挑战。因为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以利益为驱动的经济,建立在道德与法律基础上的“以最小的投入赢得利益最大化”的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经



前

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②③ 耿步健:《完善、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论文),2005年,第12页。





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市场经济要求以维护集体利益或公共利益为职责的公共权力部门必须转变观念,注重对每个经济主体、个体利益的维护和个性发展的尊重,而这显然与传统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取向和道德原则产生了矛盾与冲突。

在这种情况下,西方个人主义思想开始乘虚而入,对我国的各个市场经济主体甚至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观念与道德观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少人开始出现价值迷失和精神颓废,片面追求个人利益而轻视、忽视甚至否定集体利益。应该说,西方个人主义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如反对封建社会神权专制统治,促进西方社会近、现代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尊重和保障个人的权益,促进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近、现代经济的全面发展;有利于社会各利益主体的相互牵制,促进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近、现代民主法制和社会文明的建设等。但西方个人主义也存在诸多天然的缺陷,具体表现在:西方个人主义由于过分强调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国家、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因而容易成为自私自利的极端个人主义的温床,造成相当一部分人一切向钱看、片面追求个体的经济利益和糜烂的生活方式,甚至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择手段地损害包括众多他人、社会和国家利益在内的集体利益,最终造成社会的矛盾的激化。

正因为如此,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开始了旷日持久的、社会主义价值取向和道德原则到底是坚持“集体主义”还是“西方个人主义”的大论战。即使是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①以来,有关“集体主义”与“西方个人主义”的论战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载《学习月刊》,1996年第11期,第6页。



也没有完全停止。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党一度很少使用“集体主义”,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就没有出现“集体主义”的字样,从而给人以更多的遐想空间,个人主义抬头,造成了人们价值取向和思想道德观念的混乱。社会主义终究是以社会为本位(即以社会所有个人为本位)的,它绝不可能认同以个人为本位的西方个人主义。

特别是我国,由于特殊的国情和文化传统,倡导西方个人主义必然导致我国社会的道德滑坡,造成社会无序和社会风气的严重不正。正如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文明经受着考验》一书中所指出的:“文化辐射中的游移的成分,就像一个流动的电子或一种流行的传染病。当它从迄今为止它一直在其中发生作用的那个系统中解脱出来,并被释放到另一个社会环境中独自漫游时,它就可能被证明是致命的。……这是因为,在这时,这个家伙已经摆脱了原有的制约。所以,在这类情形中,‘一个人的佳肴’可以成为‘另一个人的毒药’。”^①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方个人主义只适合于西方,不适合于我国甚至东方社会。

在我国,现在能做的事情就是如何更好地完善、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使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真正成为促进和维护每一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基础。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学”思想、“真实集体观”思想,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资本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以及来自西方学者对个人主义、社群主义、功利主义等思想或社会思潮的反思,都给我们以很好的思想启示和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学”思想和“真实集体观”思想,直接为我们今天更好地完善、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并指明了努力方向。马克思

^① [英]汤因比:《文明经受着考验》,沈辉、赵一飞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3页。





主义经典作家非常重视和尊重个人及个人利益,将每一个人都视为社会的主人和目的,认为真实的集体应该是“自由人联合体”,它以尊重和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前提,以促进和维护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宗旨。当然他们也反对个人不顾社会 and 他人甚至是损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要求个人利益要符合集体利益甚至在“非常时期”要自觉服从集体利益。这些思想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体系提供了思想基础。

但需要指出的是,对“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完善和坚持不能仅仅停留于道德领域,而且应体现在经济和政治领域,体现在社会建设层面。因为,只有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大领域共同完善和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并使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上升为与西方个人主义相对应、相抗衡的思想体系,才能更好地在我国发挥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思想导向作用。仅有文化领域的集体主义思想意识的宣传,没有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相应的制度保障和观念跟进,集体主义思想不可能真正成为一种指导实践的力量。在我国,特别是政治领域如何更好地完善、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保证政治文明,使各级各类掌握公共权力的人真正做到不以权谋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将“保证社会公平,促进、维护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自己的工作理念并转化为一种工作作风和自觉的政治道德追求,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思想体系能否在全社会发挥作用的关键。

这就需要“对‘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重新进行审视,历史地、辩证地分析集体主义的嬗变与得失,科学地吸收和借鉴西方与集体主义相关的优秀理论成果,并认真反思西方个人主义思想体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这四大领域探讨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应有之义,努力建构与西方个人主义思想体系相对应的‘新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以下简称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走出“传统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在客观上无法避免的“社会与个人”之间机理性的潜在矛盾与对立。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学”思想和“真实集体观”思想,提出建构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的基本内容与时代价值。

本书之所以取名为“集体主义的嬗变与重构”,当然也是基于“重构”本身的含义。“‘重构’(reconstruction)这一概念通常是作为普遍语用学的专门术语出现。……应该说,‘重构’无疑具有反思的作用,其任务不是描述现实中‘所是’的东西,而是按‘应该是’的样子确立现实中的东西所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①既然“重构”具有反思的含义并建立在反思基础上,那么,就有必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集体主义”思想的历史形态及其相关的思想内涵进行认真的梳理、分析和评析,并遵循科学的原则、理念和方法,重新建构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这四大领域建设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体系。

我深信,如果我们能对区别于西方个人主义思想体系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思想体系,从内涵与规则层面进行科学的符合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这“一体二翼”要求的界定,那么,“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就能得到更多人的认同和接受,就会在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思想导向作用,使每一个人真正能够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同心同德、万众一心地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实现中华民族新的伟大复兴。

^① 倪明胜:《超越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论哈贝马斯与墨菲对政治哲学自由观的重构》,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第152页。



目 录

第一章 “集体主义”中的“集体”概念解读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集体观	1
第二节 西方社会的集体说	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对“集体”的认识	32
第二章 集体主义的理论基础和思想资源	46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理论	46
第二节 人类道德的本质理论	59
第三节 人的理性理论	71
第三章 集体主义的历史变迁	86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存之道的集体主义	87
第二节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专制统治的集体主义	95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利益博弈的集体主义	106
第四节 传统社会主义社会利益代表的集体主义	122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人学思想对集体主义重构的启示	13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人学思想的逻辑起点	13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人学思想的基本内容	14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人学思想对集体主义重构的意义·····	158
第五章 基于西方社会思潮的集体主义反思·····	167
第一节 基于西方个人主义思想的集体主义反思·····	167
第二节 基于西方社群主义思想的集体主义反思·····	183
第三节 基于西方功利主义思想的集体主义反思·····	199
第六章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的建构·····	211
第一节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的建构设想·····	211
第二节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建构的指导思想·····	220
第三节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建构的基本原则·····	231
第四节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建构的主要方法·····	240
第七章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实现路径·····	246
第一节 新集体主义经济·····	247
第二节 新集体主义政治·····	254
第三节 新集体主义文化·····	266
第四节 新集体主义社会·····	276
第八章 新集体主义思想体系的时代价值·····	288
第一节 促进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288
第二节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01
第三节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	319
结束语·····	329
参考文献·····	333
后记·····	347



第一章 “集体主义”中的“集体” 概念解读

对“集体主义”中的“集体”的概念如何解读,关系到“集体主义”基本内涵的准确界定,对“集体”概念的不同解读,将会导致“集体主义”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这一部分正是通过对不同语境下“集体”概念的解读,从中比较、甄别出符合我们这个时代和社会制度要求的“集体”的科学内涵,从而为建构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体系奠定基础。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集体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指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有关“集体”概念的解读,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领会“集体主义”中的“集体”概念的科学内涵,从而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完善、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体系奠定基础。

一、集体的含义

所谓“集体”,就是“许多人合起来的有组织的整体”^①。在现

^① 沈米成、宋福聚:《新编现代汉语词典》,吉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532页。





实生活中,集体有着多种不同的解释。第一种解释:集体是由社会上的许多个人组合起来的有组织整体,跟“个人”相对应。第二种解释:“集体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愿而自愿结成的共同体,它由个人组成,但又不是这些人的简单相加。”^①第三种解释:集体是群体的最高表现形式。按照第三种解释,并不是任何群体都能被称为集体,只有那些成员具有很强的团结性、整合水平非常高的能够围绕一定的目标采取共同行动的群体才能被称为集体。除此之外,还有人将集体解读为“人类集体,即整个人类”^②。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学术语境中,“集体”一般与“共同体”同义。存在这一语词方面的差异只是源自翻译的原因,其中“共同体”这一语词更能表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思想。如在1972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有这么一句:“个人力量(关系)由于分工转化为物的力量这一现象,不能靠从头脑里抛开关于这一现象的一般观念的办法来消灭,而只能靠个人重新驾驭这些物的力量并消灭分工的办法来消灭。没有集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③同样是这一句,在1995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其中的“集体”这一语词被全部换成了“共同体”^④。马克思、恩格斯有时也会用“社会”来指代“集体”或“共同体”,指出:“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⑤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思想,集体基本上可以分为集体的自然形态(政治形态)、集体的异化

① 程广丽:《“新集体主义”对“个人”与“集体”关系的诠释》,载《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54页。

② 夏伟东:《思想道德修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1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形态和集体的自由联合形态三种历史形态。

集体的自然形态主要存在于“人的依赖关系”阶段。这一阶段,“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①,“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②。这样,“各个人通过某种联系——家庭、部落或者甚至是土地本身,等等——结合在一起”^③,并在人的血缘关系和地区性联系的基础上形成了“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④的国家,即集体。这种集体不仅是以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自然形态的集体,还是人与人之间存在严格等级关系的政治形态的集体。

集体的异化形态存在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这一阶段,一方面,人的各种社会活动突破了地域界限,在世界范围内“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⑤;另一方面,人的自然血缘关系被人的以物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取代,使得人的各种社会活动“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独立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⑥。正是基于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了异化的集体。在这样的集体中,“以交换价值和货币为中介的交换,诚然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依赖为前提,但同时又以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而这种社会分工的统一和互相补充,仿佛是一种自然关系,存在于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人之外并且不以个人为转移”^①。

集体的自由联合形态存在于“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人达到了高度的社会化，“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在这里，“共同生产，作为生产的基础的共同性是前提”，因而使单个人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成为社会劳动，并直接地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使得人们的观念也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从而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活动中和在真正做到各尽所能的基础上，追求人的价值个性化的自由实现。基于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而形成起来的集体，就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在这样的集体中，“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③。

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学术语境中的“集体”有其特定含义，并不是一般“共同体”的代名词，而是“真实的共同体”的代名词，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用该学者的话说，“集体是真实的共同体，是以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为根本目标的劳动者联合体”^④。“集体是无产阶级占主导地位的无产阶级整体，是真实的共同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8—9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④ 肖接增：《对集体主义原则中“集体”的科学界定》，载《求实》，2009年第9期，第34页。



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就是集体,就是真实的共同体。”^①另外,还有学者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学术语境中的“集体”的含义作了认真的解析,认为:“(1)集体在本质上是人们的社会关系,是人们的联合;(2)集体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或集体是人的价值的历史实现空间);(3)高于个人之上、超越于个人之上的集体是‘虚假的集体’,在生产高度发展基础上社会成员联合起来并且控制了他们的社会生存条件的集体才是真正的集体,是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空间;(4)集体具有不同的层次。”^②

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对“集体”问题研究得比较多,且颇有成就的是苏俄与前苏联的早期。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专家、学者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关注、研究集体。如苏联的生理学家、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别赫捷列夫(Vladimir Mikhailovich Bekhterev, 1857—1927)于1921年出版的《集体反射学》一书,就系统研究了集体和群体的发生、发展和活动的规律,以及集体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但纵观整个二三十年代,对集体问题的研究,最富有成效的还是在教育学领域,出现了如克鲁普斯卡娅(Надежда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на Крупская, 1869—1939)和马卡连柯(А. С. Макаренко, 1888—1939)等一批研究集体问题的教育专家,提出了一些最具权威和富有建树的观点。克鲁普斯卡娅认为:“资产阶级力图把儿童培养成个人主义者……我们却努力把我国的儿童培养成集体主义者”^③;“儿童的个性只有在集体当中才能得到最充分、最全面的发展。集体不会消灭儿童的个性,但能影响

① 肖接增:《对集体主义原则中“集体”的科学界定》,载《求实》,2009年第9期,第36页。

② 邓晓臻:《马克思的集体思想》,载《石家庄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12—13页。

③ 克鲁普斯卡娅:《克鲁普斯卡娅教育文选》,卫道治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版,第306页。

